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1〕24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市政府领导领办 重点建议和提案工作的通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期，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分别确定了今年的重点建议、提案，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现将由市政府领导领办的重点建议、提案分解如下：

一、重点建议

1. 《关于解决开封市十二大街至十六大街配套设施不齐全问题的建议》（第 143 号）

领办领导：刘 震

承办单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2. 《关于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的建议》（第 152 号）

领办领导：刘 震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

3. 《关于加快民办公助养老院建设，促进养老设施进一步提高的建议》（第 328 号）

领办领导：尹 君

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4. 《关于建设全市统一的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议》（第 34 号）

领办领导：马中虎

承办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5.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的建议》（第 182 号）

领办领导：王 玲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关于增加开封市级储备粮规模的建议》（第 285 号）

领办领导：王 玲

承办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7. 《关于加快全市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方便农村百姓就医的意见建议》（第 291 号）

领办领导：王 玲

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关于筹建开封工业博物馆的建议》（第 323 号）

领办领导：王秋杰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局、顺河回族区政府

9. 《关于建设国家级非遗项目“二夹炫”博物馆的建议》
（第 118 号）

领办领导：黄玉国

承办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10. 《关于与时俱进加强豫剧祥符调传承与发展的建议》
（第 149 号）

领办领导：黄玉国

承办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11. 《关于建立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 189 号）

领办领导：黄玉国

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关于开办“中华戏曲文化博物馆”为开封世界文化名都增添亮点的建议》（第 287 号）

领办领导：黄玉国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重点提案

1. 《聚力“创新+人才+产业” 加快培育我市高质量创新型增长点》（第 130 号）

领办领导：李湘豫

承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2. 《关于将开封职业教育园区打造为开封市新的出彩点的建议》（第 302 号）

领办领导：刘 震

承办单位：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关于在我市探索创新乡村养老新模式的提案》（第 294 号）

领办领导：尹 君

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4. 《关于我市全面筑建“校园保护网”的建议》（第 384 号）

领办领导：马中虎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司法局

5. 《加大支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力度 助力我市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第 254 号）

领办领导：王 玲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关于促进开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第 45 号）

领办领导：王秋杰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委人才办

7. 《关于加强开封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的建议》（第 24 号）

领办领导：黄玉国

承办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

8. 《积极探索智慧化监管 切实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第 400 号）

领办领导：钱忠宝

承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关于我市加快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的建议》（第 342 号）

领办领导：王国庆

承办单位：市林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河务局

领办领导要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和“四个自信”的高度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强领办、督办，做好保障，确保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扎实向前推进。各承办单位要高质量

办理重点建议、提案，答复之前需报送领办领导审定；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认真研究相关问题，及时进行答复，力争满意率达 100%；通过高质量办理，确保办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要求，重点建议要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办理工作，重点提案要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办理工作。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主办：市政府督查局

督办：市政府督查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